

屏東縣榮民服務處辦理 114 年第 5 次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標售投標單

標 號 第『 1 』標

投標人	姓名 (簽名蓋章)	蓋章	身分證 統一編號
	聯絡 電話		出生 年月日
	住 址		

代理人	姓名 (簽名蓋章)	蓋章	身分證 統一編號
	住 址		

1. 本人與拍賣機關之首長，有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情形，請聲明勾選 是、否。
2. 本人目前為大陸地區人民，請聲明勾選 是、否。
3. 本人參加次此公開標售，確遵投標須知、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，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拍賣價，或借用他人證件等違規、不法情事，倘有違反願受法律之制裁，特立切結為憑 (簽章)：
(第1及2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得標對象；上開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)

委 任 狀

委任人即投標人茲授權 _____ 先生 (女士) 為代理人，全權代理委任人參加投標事宜。

委任人 (簽章)： _____ 代理人 (簽章)： _____

(親自出席者則無需填寫委任狀)

應買標的土地： _____ 鄉市鎮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號

應買標的房屋： _____ 縣 _____ 鄉市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本人願以新臺幣：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承購

(超過公告底價並以仟元進位；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請於塗處蓋章)

標 次	加 價 項 目	勿 填 寫 蓋 章
第一次	新臺幣：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	
加 價	(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蓋與投標相同之章)	
第二次	新臺幣：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	
加 價	(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蓋與投標相同之章)	

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郵局匯票、銀行保付支票票據乙紙。

發票人： _____

票號： _____

未得標領回保證金簽章 _____ 蓋章

如未到場時，本處以入戶信匯退還保證金，匯費由保證金扣繳，存款金融機構以投標人本身存款戶為限(請詳加核對，如因填報錯誤而誤入他戶，本處概不負責)。

金融機構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